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

上接A19版)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中不存在关联方参与询价的情形，并且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6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4.10元/股-16.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006,480.00万股，申购倍数为3,758.48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拟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4元/股（不含4.3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4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6日14:57:2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月6日14:57:2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麦克斯韦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剔除3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01,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15,006,480万股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3家，配售对象为7,52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3,505,34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382.5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配售投资者 | 4,3300 | 4,3216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4,3300 | 4,3187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4,3300 | 4,3187 |
| 基金管理公司 | 4,3200 | 4,3153 |
| 保险公司 | 4,3300 | 4,3307 |
| 证券公司 | 4,3300 | 4,3268 |
| 财务公司 | 4,3200 | 4,3200 |
| 信托公司 | 4,3300 | 4,3300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4,3250 | 4,3233 |
|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 4,3300 | 4,3277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1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4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3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6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具体报价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1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4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3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6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1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4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3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6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七、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4倍。

截至2021年1月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简称 | 股票代码 | 2019年及以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元/股) |
|------|--------|---------------------------|----------------|---------------|---------------|
| 康力电梯 | 002357 | 0.32 | 0.31 | 10.33 | 32.28 |
| 海伦哲 | 300322 | 0.13 | 0.08 | 8.80 | 67.69 |
| 快意电梯 | 002774 | 0.06 | 0.01 | 6.21 | 103.50 |
| 远大智能 | 002689 | -0.10 | -0.12 | 3.12 | 62.00 |
| 平均值 | | | | 67.82 | 254.77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至2021年1月6日

注1：市盈率计算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额；

本次发行价格4.3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3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004.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14.6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300.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9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00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877.2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177.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1,699.3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②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则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上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份额，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③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④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月12日（T+1日）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一）发行安排

2020年12月31日（T-6日）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月4日（T-5日）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月5日（T-4日）网下路演（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月6日（T-3日）（1）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2）确定发行价格；（3）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提交报价（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款（当日15:00截止）；网下投资者确认缴款到账时间（当日16:00）；网下投资者签署《网下申购协议》；（4）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1月7日（T-2日）（1）确定发行价格；（2）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款（当日15:00截止）；网下投资者确认缴款到账时间（当日16:00）；网下投资者签署《网下申购协议》；（3）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1月8日（T-1日）（1）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情况及中签率公告》；（2）网下路演（公告）。